

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「語研賞」學藝競賽簡章

壹、依據

本學藝活動依據本校 100.09.08「主題月學藝活動計畫修訂案」辦理。

貳、競賽項目：

一、作文。

1. 活動主題：題目於競賽現場公佈。
2. 參加對象：三年級、四年級、五年級、六年級，共四組。
3. 比賽規定：競賽用稿紙由學校提供，可攜帶字典。高年級自備藍色或黑色原子筆、修正帶。中年級可用鉛筆書寫。
4. 評分標準：內容與結構占 50%；邏輯與修辭占 40%；書法與標點占 10%。
5. 比賽日期時間：**115/11/17**（二）上午 8：40～上午 10：10
6. 地點：晨曦 4F 綜合教室。
7. 報名人數：3-6 年級每班 1～2 人。
8. 報名方式：於報名期間上校務系統報名。

參、獎勵

- 一、各競賽項目各分組取特優最多 3 名，頒發獎狀乙紙，獎品乙份；優選最多 5 名，頒發獎狀乙紙；佳作數名（以不超過實際到場比賽人數三分之一為原則），頒發獎狀乙紙。
- 二、作文組得獎作品，需同意在本校佈告欄及本校網站展示。
- 三、各項競賽**四年級**前三名將列為本校參加比賽重點培訓選手，俾訓練後，由指導教師擇優一名參加彰化縣 117 年語文分區賽。

肆、本實施計畫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